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合理费用

近年来,社会各界围绕“严惩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拐卖拐骗妇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问题,提出了不少意见建议。为回应社会关切,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法释〔2024〕12号),并自2024年9月27日起施行。

该《解释》共计26条,其中明确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责任,将监护纳入侵权责任调整的民事权益予以保护,加强对拐卖、拐骗儿童行为和其他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明确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的合理费用,明确严重精神损害认定标准,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益,维系亲情稳定。

实践中,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情形,既有拐卖、拐骗儿童等刑事犯罪行为,也有亲子错换等民事行为,还有未达到刑事追诉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的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行为。这些犯罪行为严重侵犯了儿童的人身权益,也给受害者家庭带来了精神痛苦和经济负担。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为寻亲往往花费较长时间和一定数额的金钱,导致财产损失。《解释》第一条以“恢复原状”“禁止得利”为法理基础,协调了拐卖获利刑事追缴与民事赔偿的关系,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请求赔偿为恢复监护状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财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为严格确立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解释》第二条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父母子女关系或者其他近亲属关系受到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可能同时造成被监护人死亡。《解释》第三条本着保障权利人及时受偿的考虑,明确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被监护人在脱离监护期间死亡,作为近亲属的监护人既请求赔偿人身损害,又请求赔偿监护关系受侵害产生的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依法支持赔偿权利人合并请求赔偿人身损害和寻亲费用。

读者来信

被宠物犬吓到受伤饲养人需赔偿吗

问:李女士养了一只高约40厘米的松狮犬,并办理了犬证。某天,李女士在大街上遛狗,70岁的朱大妈经过时,被松狮犬吓了一跳,摔倒在地。随后,朱大妈到医院就诊,诊断为“右尺桡骨远端骨折”,住院手术治疗。

休养之后,朱大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女士对她摔伤的各项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请问,宠物犬并没有撕咬、抓挠,也要赔偿吗?

答:经鉴定,朱大妈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法院审理后认为,犬只致人损害的方式具有多样性,并非只有与人身体有直接接触的撕咬、抓挠等行为可以造成人身损害,犬只靠近陌生人嗅闻、大声吠叫、追逐他人等非接触性行为也完全可能引起他人恐慌进而发生身心损害的后果。原、被告双方在公共道路上相遇时,作为老年人的朱大妈受到大型犬的惊吓而摔伤,应当认定二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李女士出户遛大型犬,没有避让老年人是明显违规的行为。因此,李女士作为饲养人,对犬只造成朱大妈的损害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朋友聚会多谦让 莫让“故事”变“事故”

【案情回顾】

原告赵某与被告焦某本是朋友,相约聚会联络感情,却因琐事发生口角,口舌之争很快激发肢体冲突,被告用刀将原告砍伤住院。经诊断:原告左手小指末节完全离断,左肩部及腹部皮肤裂伤。由此,一场欢聚变成了悲剧。

原告赵某受伤后,在医院住院手术治疗28天,花费医疗费近5万元。经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焦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告焦某因一时冲动锒铛入狱。

原告赵某出院后,又对被告焦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焦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8万余元。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因侵权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原告与被告在聚餐中因琐事发生口角,被告用刀将原告砍伤,被告的行为与原告之伤存在因果关系。被告在此纠纷中存在过错,具备侵权行为要件,据此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损失。

“君子之交淡如水”,朋友因为志同道合走到一起,理应互相尊重,切莫攀比吹嘘,既伤感情又伤和气,更不能因口舌之争发生肢体冲突,“打输”了进医院,“打赢”了进监狱。

违规停车后果严重 或需承担民事赔偿

【案情回顾】

犯罪嫌疑人方倩(化名),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逆行,正欲向左转弯时,与对向行驶的谢红(化名)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谢红因重型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通过现场监控录像可以发现,事故现场除了发生事故的两辆电动自行车外,还有两辆机动车违规停放于路口两侧。

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方倩为主要责任;谢红超速行驶、违规载人,为次要责任。值得关注的是,两辆违停的机动车驾驶人因违规停放,在一定程度上遮挡了电动车的视线,也被认定为次要责任。

目前,方倩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官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两辆违停的机动车驾驶人分别被处以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被害人家属也向两辆违停的机动车驾驶人提起了民事诉讼。

很多驾驶员认为,车辆违停的后果,不过是一张罚单。但是,一旦违规停车这种交通违法行为成为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驾驶人都要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阻碍正常通行。违停车辆任意占用人行道或者非机动车道,不仅导致人车混行,而且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会导致非机动车无路可走,只能走机动车道,或穿梭于夹缝之间,大大增加了事故发生的风险。

影响交通安全。车辆占道违停,容易导致后方来车发生追尾事故,也会遮挡其他过往车辆的视线,从而诱发碰撞事故。

危害公共安全。违停车辆占用消防、应急通道,一旦遇到突发事件,救援车辆无法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错过最佳应急处理时间,将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依法严惩犯罪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4起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运用法治力量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违反养殖用药规定,产销药残超标三黄鸡获刑

2021年8月6日至10月18日,被告人李某钦给三黄鸡每日喂食某品牌中期配合饲料861(该饲料含有抗球虫药物尼卡巴嗪)。同年10月11日至17日,李某钦未执行饲料标签上明示的休药期5日的规定,分6次向某禽业专业合作社销售尚在用药期的三黄鸡9700羽。浙江省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对上述养殖场内的三黄鸡进行检验,其中尼卡巴嗪残留量为686μg/kg,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的200μg/kg最大残留量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李某钦生产、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据此,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李某钦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为防治鸡球虫病,兽药尼卡巴嗪被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使用。但禽类养殖业的从业人员应当严守底线,尽到科学谨慎饲养的注意义务,确保食用农产品安全。

未经许可私设屠宰场,所售猪肉检出“瘦肉精”

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被告人顾某国购入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并违反国家规定在家中私设屠宰场非法从事生猪屠宰、销售活动,非法经营数额102万余元,违法所得数额9万余元。被告人潘某栋将从顾某国处购买的猪肉部分销售给被告人李某卫,部分面向社会销售。李某卫将从潘某栋处购买的猪肉在其门市进行销售。经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等部门检验,从顾某国、潘某栋、李某卫处查获的猪肉中均检出沙丁胺醇成分。

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顾某国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私设屠宰场,非法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经营活动,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潘某栋、李某卫明知是掺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而销售,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据此,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顾某国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潘某栋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李某卫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禁止潘某栋、李某卫在缓刑期间从事猪肉销售活动。

沙丁胺醇是“瘦肉精”的一种。农业农村部于2019年12月发布的第250号公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列出的“β-兴奋剂类及其盐、酯”,就是指“瘦肉精”类物质。消费者应当从正规的市场和途径购买畜禽肉类及其制品,还要注意查验相关肉类是否有检验、检疫合格标识,以免受害。

用工业甲醛浸泡银鱼,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2018年至2021年3月,被告人孙某结在某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银鱼。为延长银鱼在常温下的储存时间,孙某结在明知工业用甲醛对人体有毒、有害的情况下,使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银鱼,并将泡好的银鱼销售给江苏省昆山市等地的商贩,销售金额共计129万余元。

昆山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孙某结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据此,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孙某结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

工业用甲醛被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属于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较高浓度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的水产品一般会有刺激性气味,表面坚硬,缺少光泽,口感生涩,缺少鲜味。消费者可以通过观察外观、嗅闻气味、触摸质地等方式识别,避免购买或食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过的有毒、有害水产品。

■广告热线:0431-88600732 ■广告经营许可证编号:2200004000062 ■出版单位:《吉林农村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周二、周四、周六 全年订价:192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吉林六鼎律师事务所 夏冬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火炬路1518号 ■邮编:130015 ■承印单位:吉林日报社印刷厂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河东南路470号 开印:1:00 印完:4:00 ■邮发单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吉林省报刊发行分公司 ■客服电话:11185